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冶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锦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063,348,452.45	10,436,484,000.03	10,436,484,000.03	-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0,983,591.29	2,801,166,445.38	2,801,166,445.38	-6.7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3,480,063.81	-12.32%	4,248,537,763.15	-1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50,976.94	-42.85%	68,563,403.26	-6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71,142.81	-55.69%	46,556,543.00	-7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03,750,304.18	5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1	-42.84%	0.0880	-6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1	-42.84%	0.0880	-6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0.82%	2.51%	-5.78%

上年同期调整项目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3月10日,2015-026号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号)《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2014年1-9月不含折旧费用的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试车费用约2,624万元追溯调整为在建工程(设备),影响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630万元。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根据要求,将2013年11月的材料报废折让446.13万元追溯调整至2013年度(原延至2014年5月入账),影响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2万元。追溯调整后,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10.43万元,2014年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71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3,19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15,08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84,417.65	主要为收取中华映管2014年逾期款项(2015年1月收回)计提的应收账款逾期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295.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56,598.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48,143.15	
合计	22,006,860.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5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63%	495,765,572	495,765,572	质押 475,543,057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6%	30,040,422	30,040,422	质押 9,864,86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9,139,408	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9%	5,364,97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2,438,400	0	
张敏敏	境内自然人	0.26%	2,010,187	0	
沈玫	境内自然人	0.19%	1,496,418	0	
陈龙庚	境内自然人	0.18%	1,400,000	0	
福州市鼓楼胶贴漆器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1,339,874	0	
吴银恕	境内自然人	0.17%	1,327,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39,408			人民币普通股	9,139,408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64,970			人民币普通股	5,364,97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8,400
张敏敏	2,010,187			人民币普通股	2,010,187
沈玫	1,496,418			人民币普通股	1,496,418
陈龙庚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福州市鼓楼胶贴漆器厂	1,339,874			人民币普通股	1,339,874
吴银恕	1,32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7,400
何耿彬	1,164,350			人民币普通股	1,164,350
尚继武	1,063,270			人民币普通股	1,063,2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第7大股东沈玫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1,496,418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96,41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19%;第10大股东吴银恕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1,327,400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27,4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17%。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0.44%,主要系子公司华佳彩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4.22%,主要系本期收到中华映管上期计提的逾期利息4408万元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00%,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33.1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科立视新办公楼装修工程和厂房追加工程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1.06%,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厦华股票价格下跌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38.37%,主要系子公司科立视本期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7.衍生金融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7.37%,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厦华股票价格下跌所致;

8.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5.76%,主要系子公司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9.应付股利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772.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映视讯分红,未支付给少数股东款项增加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0.23%,主要系本期新增子公司华佳彩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增加181.29%,主要系子公司科立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2.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9.88%,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13.长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5.82%,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4.长期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1.86%,主要系子公司科立视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15.非流动负债合计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0.56%,主要系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16.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3.18%,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厦华股票价格下跌所致;

17.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1.24%,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子公司福建华显25%少数股东股权以及子公司收购华映光电25%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18.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53.29%,主要系本期人民币贬值,汇兑损失大额增加所致;

19.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431.84%,主要系本期收到上期中华映管逾期款,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20.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94.68%,主要系上期处置深圳华映光电取得投资收益,本期无此项投资收益;

21.营业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56.87%,主要系子公司科立视2014年第四季度开始摊提机器设备折旧,且2015年导入3D玻璃保护贴生产加大产能,本期营业成本大额增加,致公司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22.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58.11%,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华映视讯收到土地拆迁回购款约6998万元(本期无);

23.利润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57.48%,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及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所致;

24.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65.72%,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25.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36.19%,主要系本期认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厦华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所致;

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54%,主要系本期收到中华映管货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27.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子公司华映视讯上期收到处置厦华电子股权转让款(本期无);

28.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96.94%,主要系子公司华映视讯上期收到土地拆迁回购款(本期无)所致;

29.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54.12%,主要系上期母公司华映科技收到转让子公司深圳华显和深圳华映光电股权款,本期收到转让深圳华显小额股权转让尾款所致;

30.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上期非受限制资金增加以及子公司华映光电收回投资理财款(本期无);

3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98.38%,主要系子公司华映视讯上期收到处置厦华电子股权转让款与收到解除受限制的厦华电子共管账户资金;

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21.5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科立视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上期增加所致;

33.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50%,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盘石一元公司股权所致;

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80.975万元,主要系本期分别收购子公司福建华显、华映光电少数股东25%股权,相应股权款的支付所致;

35.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99.27%,主要系公司上期支付厦华电子共管账户的清理费用12800万元以及子公司华映光电支出银行理财款3000万元(本期无);

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283.16%, 主要系本期购建机器设备、投资股权、支付少数股东股权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3560.3%,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福建华显、华映光电少数股东25%股权,相应股权款支付所致;

38.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母公司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39.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子公司上期借款到期保证金收回(本期无);

4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60.4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52.58%,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新增借款保证金支出比上期减少所致;

4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304.7%,主要系本期无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4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848%,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对美元贬值所致;

4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228.47%,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短期融资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新增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4亿元。新增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的短期融资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的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亿元已获得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完成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受让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受让两家子公司25%股权的股权款均已支付完毕,所涉及的工商备案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3、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在福州投资设立福州映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映元投资及华映光电拟与中衡一元共同发起设立盘石一元基金,三家出资合计人民币2亿元作为劣后资金,剩余人民币8亿元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基金,最终注册总资本预计为人民币 10 亿元(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为准)。盘石一元基金2亿元劣后资金中,福州映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资认缴人民币1000万元,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出资认缴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出资认缴事宜。

4、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已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此批复自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5、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起设立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海峡人寿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的5%。本次交易尚需相关部门核准,交易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海峡人寿出资。

6、为了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截至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兴隆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742,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2.79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2,277,190.01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原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进一步调整,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9.2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2.24元/股,根据12.24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16,993,464股(含本数),在此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1,000,000万元,其中840,000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130,000万元将向科立视增资,用于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3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或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报告期,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先行投入科立视二期项目;以自有资金3,750万元先行投入华佳彩项目建设。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第1127次委员会议,核准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吴江采用进料加工的经营模式。为多渠道获取优质原材料资源,华映吴江与公司股东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通过华映纳闽采购原材料、设备及相关零组件。

9、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产业规划及子公司管控,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增加对华映科技纳闽的投资,增加金额为4,500万美元,增加后,公司对华映科技纳闽的投资总额将由3,000万美元变更为7,500万美元。2015年10月29日,公司获得福建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500201500184号)。

10、2015年9月7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10月8日,从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受让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旭茂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昆山和霖光电高科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考虑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管控,统筹公司资金调度,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鉴于仅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25%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8日复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2015年10月8日之日起至少3个月再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1、2015年9月30日,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与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一元")就开展全方位咨询管理服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5年10月8日,公司2015-126号公告)。为进一步明确合作中有涉及的对公司有影响事项之决策机制、实施方式及其他安排,华映百慕大与中衡一元于2015年10月12日签订《补充协议》(详见2015年10月15日,公司2015-131号公告)。

12、公司于 2015 年 9 月30 日收到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华映科技股票的函》,信息集团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通过集合计划在二级市场投资公司股票,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6 亿元。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2015年10月9日,公司2015-125号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子公司投资车载、工控产品并提升设备自动化的公告	2015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福建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核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2015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和委托加工协议的公告	2015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三期用地的公告	2015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6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5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7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4 年度短期融资券兑付相关情况公告	2015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公告	2015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公告	2015年09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2015年10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015年10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09年公司重组相关承诺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今后如与纳闽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纳闽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2)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如与纳闽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纳闽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2)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如与纳闽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以及纳闽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3)随着对纳闽东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将提供减少与纳闽东发生关联交易。(4)因本次重组后纳闽东主业为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液晶显示面板模组生产业务,因此纳闽东将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对于该等关联交易的代工价格,如可取得模组加工市场商业代工费率的,参考该市场价确定;如模组加工市场难以取得同业代工费率的,将参考纳闽东替第三方代工之价格确定;如若无参考价格的,将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纳闽东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的水平代工利润。2、关于与上市公司趋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确认华映光电生产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与四家LCM公司生产之大尺寸液晶模组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纳闽东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纳闽东及其控制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大陆地区以控股地位,或以参股地位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纳闽东及其控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纳闽东及其控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保持纳闽东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与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1)保持纳闽东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纳闽东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2)保持华映科技之人员独立 (3)保证华映科技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持纳闽东之机构独立。纳闽东将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保持纳闽东之业务独立。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承诺人出具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履行,保持纳闽东之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4、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在纳闽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过程中以及获得相关核准后,上市公司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作出任何对纳闽东或其控制之企业有影响的决议,或等划进行任何对纳闽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有影响的事宜,均会将决议内容告知纳闽东,按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时在中国台湾进行信息披露;该等事项的信息披露,保证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同时进行,且信息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5、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纳闽东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会组成条款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6名,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在作为纳闽东控股股东期间,纳闽东的董事会构成人员中一半以上为独立董事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或要挟纳闽东上市公司做出不符合上述承诺规定的任何修改。　6、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　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①其已拥有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的相关专有技术和专利,并已取得进行液晶显示模组生产所需的授权,在在纳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华映管同意授权纳闽东实施中华映管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如此后,中华映管新取得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亦将许可纳闽东使用。该等授权为不可撤销之授权,授权时间为专利有效期内。②纳闽东保证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将免予收取专利使用费;如纳闽东接受其他方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将收取专利使用费,专利使用费将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依中国大陆法律、法规之规定及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提交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确定。③在纳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华映管及纳闽东共同拥有的专利,中华映管承诺,对于中华映管和纳闽东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中华映管同意免予收取专利使用费。本补充承诺自纳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纳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纳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　8、关于商誉使用及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　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1)本次纳闽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纳闽东及下属企业无需就受中华映管商誉影响支付任何费用。纳闽东及下属企业将形成自身的商誉,并逐渐减少中华映管商誉对纳闽东及下属企业的影响。(2)如中华映管转让其已拥有的在中国大陆登记生效之专利,则纳闽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该等专利转让予第三方,则中华映管将保证对纳闽东及下属企业使用该等专利授权的持续有效,并在转让合同中约定受让方不得妨碍纳闽东及下属企业对于该等专利的授权使用。(3)如中华映管丧失其拥有的专利有权向纳闽东及下属企业和战略联盟,中华映管承诺,为纳闽东提供最优惠的授权使用费,并在合同中约定受让方不得妨碍纳闽东及下属企业对于该等专利的授权使用。(4)如中华映管丧失其拥有的专利有权向纳闽东及下属企业和战略联盟,中华映管承诺,为纳闽东提供最优惠的授权使用费,并在合同中约定受让方不得妨碍纳闽东及下属企业对于该等专利的授权使用。(5)如中华映管丧失其拥有的专利有权向纳闽东及下属企业和战略联盟,中华映管承诺,为纳闽东提供最优惠的授权使用费,并在合同中约定受让方不得妨碍纳闽东及下属企业对于该等专利的授权使用。9、中华映管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　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对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制作出的对纳闽东特发、业绩、大额交易等预测的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如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未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需对纳闽东或相关方承担赔偿或支付责任的,其将承担连带赔偿和支付责任。　10、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大同股份、中华映管认可就纳闽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中,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中出具的有关承诺的内容;大同股份、中华映管承诺就上述第一项中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需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11.信息集团关于股东担保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信息集团承诺将积极配合纳闽东与相关胜邦权人就抵押资产的转移进行协商,无论上述股东是否解除,信息集团都将向纳闽东支付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款,自交割日起,不论纳闽东持有的有关资产、上地使用权等资产是否已办理转让给信息集团的过户或转移登记手续,其权力及责任均由信息集团享有及承担,该资产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信息集团承担,因该资产给纳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009年4月1日	详见承诺内容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2.关于与上市公司趋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注于战略上的安排,于2013年控股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股份")凌巨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产能包含前段一条对线面板厂及后端模组加工厂。其业务主要采用自接单模式,从面板前段到模组后段一条龙生产完成到售给客户,模组工艺流程可视为前段面板之配套厂,为内部使用,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模组加工,模组加工完成后对外销售或收取代工费用,凌巨公司之后段模块为供内部使用,故与华映科技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4.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5.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换来诺德决议(以简称)。其他条款依承诺履行中;华映百慕大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6.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7.关于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8.关于商誉使用及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9.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10.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11.信息集团关于股东担保的承诺函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信息集团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重组相关承诺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今后如与华映科技及其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映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2)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如与华映科技及其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映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3)随着对华映科技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将逐步减少与华映科技发生之关联交易。本承诺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则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2.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宜的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光电现发生之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项未导致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因上述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项导致华映光电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则华映光电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本承诺在华映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生效。3.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宜的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光电现发生有劳动争议纠纷(含劳动仲裁和诉讼)共计20件,涉及的诉争金额为3,246,737.60元人民币,若华映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同意,因上述20件劳动争议纠纷而导致华映光电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4.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内容:(1)保持华映科技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华映科技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2)保持华映科技之人员独立 (3)保证华映科技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持纳闽东之机构独立。纳闽东将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保持纳闽东之业务独立。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承诺人出具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履行,保持纳闽东之业